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威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9337元/张
- 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3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5日

截至2025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5日(“威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5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8日

截至2025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威派转债将自2025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06元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仍需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93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的股票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8元/股。按照《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威派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威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全额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期末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6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8元/股。已满足“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3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33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况	(是否适用 (对可转债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

卢翠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李卫红女士为公司采购总监，张兵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卢翠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物流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简介：

卢翠荣女士，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参加工作，1997年至2003年历任利群集团计算机管理中心技术人员、福兴祥财务处副处长、福祥计算机中心处长，2003年至2009年担任福兴祥商品配送经理助理兼福祥计算机中心主任，2009年至2018年担任恒宜祥物流总经理，生鲜加工中心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恒宜祥物流总经理、青岛福昌食品科技总经理，青岛福记农场总经理，利群股份物流总监。

李卫红女士，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四方购物广场营业员、福兴祥商品配送营业员、福兴祥物流营业员、瑞尚贸易营业员及商品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瑞尚贸易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福兴祥商品配送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蓬莱购物中心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瑞尚贸易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采购副总监。

张兵先生，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宇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红蜻蜓转债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周海光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实施延期项目的名称及其情况：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8年3月23日，对“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7年3月23日。

● 本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